書表 4

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

總機構	名稱			
	統一編號		稅籍編號	
	負責人		聯絡人	
	總機構及負責人蓋章		聯絡電話	
			E-mail Address	

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明細

序號	統一編號	名稱	所在地縣市別	稅籍編號	「每期」預估使用數量
1					□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_組(50 號/組) □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_組(50 號/組)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計					□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_組(50 號/組) □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_____組(50 號/組)

※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，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，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將總、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，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，或委由加值服務中心辦理前揭作業之資訊傳輸。